

红塔证券 2023 年度互联网宣传运营（数字分身服务）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红塔证券 2023 年度互联网宣传运营（数字分身服务），招标人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，出资比例为 100%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受招标人的委托，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红塔证券 2023 年度互联网宣传运营（数字分身服务）。

2.2 项目编号：HCZB02202309041

2.3 招标内容：为招标人员工制作数字分身，并结合配套的视频创作平台，将数字人应用于各类短视频生产场景，降低员工生产视频的工作量和成本，提升视频生产效率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“技术要求”。

2.4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

2.5 服务质量：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，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。

2.6 服务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2.7 标段划分：本项目不划分标段。

2.8 项目金额（含税）：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5 万元。

2.9 资格审查方式：采用资格后审方式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3.2 投标人在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；未被《信用中国》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未被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在评标时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《信用中国》和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上查询，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。注：非企业单位仅提供《信用中国》和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上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结果。

注：失信被执行人由《信用中国》跳转至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》查询。

3.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烟草行业（包括中国烟草总公司、云南中烟、合和集团等）和红塔证券“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”且尚在实施禁入措施的禁入期限内（最终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查询为准）。

3.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投标人未被招标人依据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》评价为不合格供应商而被调整出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名录，且自调出日起尚处于两年内。（最终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查询为准）。

3.5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；未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；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。

3.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挂靠单位投标，不允许中标后转包、分包项目。

3.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违反这两款规定的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（节假日除外，下同），每日上午 9:00 时至 11:30 时，下午 13:30 时至 17:00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获取招标文件。

4.2 获取招标文件应提供的资料为：**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主体证明材料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、授权委托书（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提供）原件**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：

方式一：微信

投标人通过“华辰招标”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进入“招标公告”列表—搜索本项目名称—进入对应项目即可“获取文件”（注：首次使用“华辰招标”微信公众号的供应商需要按系统提示首先完善企业基本信息）—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邮箱，并在“上传附件”中上传 4.2 条要求的资料—提交资料—代理机构后台审核成功后，投标人在微信系统中缴纳文件费—缴费成功—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传送电子版招标文件文件。

注：ios 系统的手机，暂仅支持图片格式的附件资料上传。

方式二：线下获取

携带 4.2 条要求提供的资料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招标二部）现场获取招标文件。

4.3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300.00 元/份，售后不退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14 时 00 分，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评标厅 2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3 本项目接受邮寄标书，**投标文件送达可派人送达或邮寄（快递）送达，邮寄（快递）送达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时间[邮（快）件签收时间]为准**，不以“邮戳为准”。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对送达的投标文件进行收件确认工作。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。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投标文件接收地址：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招标二部），**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“重要提示”。快递必须收件人本人签收，若因快递员将投标文件放入快递柜等原因，导致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。**

5.5 投标文件送达要求：投标资料按“重要提示”要求提供。投标文件应密封牢固，包装严实，具备一定程度的防水、防尘、防摔功能。选择诚信可靠、时效性强、送达专业的快递公司。邮寄过程中发生的损坏、灭失、污损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考虑邮寄文件送达的时效性，建议投标人提前邮寄，充分考虑邮件在途、派送时效等各种风险因素，延迟送达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5.6 开标：采用**现场开标+远程在线开标**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投标人不能到达现场进行开标或述标的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请自行**下载腾讯会议软件**，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电话联系各投标人告知腾讯视频会议链接（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畅通），并采取腾讯会议远程在线开标、述标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招标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《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“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”》上发布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转载的公告概不负责。各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，应该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，向招标

代理或招标人提出，过期不予以受理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昆明市北京路 999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

联 系 人：陈虹、赵静雯、蒋红芬

电 话：0871-64885109、64885107

